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 護理技術能力鑑定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實習前護理技術學理、加強技術能力熟練程度，依據本科「學生修課辦法」，特訂定本科「護理技術能力鑑定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對象為本科將進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能力技術鑑定時間及內容由就業實習組規劃辦理並公告。
- 第四條 鑑定內容包含技術學理(40%)及技術能力(60%)，鑑定項目及評分標準依就業實習組之公告為準。
- 第五條 護理技術能力鑑定成績不及格者得有 1 次補考機會，補考成績及格方得進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。
- 第六條 經本鑑定活動成績通過後因故未能進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者，其成績得自該次鑑定之補考結果公告後 6 個月內有效；效期過後方進行該科實習之學生，需重新參加鑑定考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